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2859  
聯絡人：謝育芸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45  
電子郵件：yy\_hsieh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50067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05006719-0-0.docx、1105006719-0-1.docx)

主旨：關於第13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本部補助之110年度工作執行計畫「交通安全教育研習」、「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」2項之補充說明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第13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之「五、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」暨本部110年1月13日交安字第1095017211號函辦理（「本部110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」）。

二、旨揭2項計畫參考資源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11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習」：

- 1、研習課程建議含「兒童安全過路口」、「自行車安全研習」、「機車安全騎乘研習」、「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研習」，詳如附件1。
- 2、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參考資源包括教案、影片與數位課程(如附件2)；其中「『兒童安全通過路口』



數位課程」及「『安全騎乘自行車』數位課程」影片業上架於「教師e學院」、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YouTube」，請轉知學校與安全教育相關（或交通安全）輔導團師資運用。

3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鼓勵各級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成效（如教師研習與教育課程時數），111年將納入考評110年之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年度考評項目。

（二）「110年度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」：本計畫成果請呈現109-110年運用合格路老師名單、場次，每個行政區儘量安排宣講場次。宣講內容請參考「路老師培訓教材」（詳「路老師培訓網」），宣導品標語及海報請以「『銀髮族交通安全指引』9大撇步」為主題（詳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），並請路老師宣講場次至「路老師培訓網」登錄宣講歷程。

三、前開2項計畫之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細部計畫（含經費概算）之執行過程變更或結報期限若因故需展延，請於110年7月31日前依規定事先函報本部申請同意。

（二）來函辦理計畫結案核銷務必切實檢核相關資料：

1、計畫成果資料。

2、採購「宣傳品」應選印妥適之交通安全宣傳標（警）語，及加印「交通部道安會及○○○關心您」與「廣

告」之字樣，且應訂定宣傳品申請、領用或配發程序，並編製「宣傳品分配表」及「領用登記清冊」，成果資料應檢附印有相關標語之成品相片等項資料。

3、領款收據正本與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各1紙。

4、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正本1式2份，請依填表說明及支出用途予以詳填，表格中「交通部核定計畫經費明細」乙欄，請按本部核定細部計畫之經費明細項目切實勾稽填寫，並經機關長官、主辦會計及業務主管核章。

四、前開計畫之實施期程，於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疫期間，務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等相關規定配合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